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謝青芬

電話: 05-3620123分機368

電子信箱: 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030156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56703A00_ATTCH1.pdf、015670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銓敘部書函以,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民國101年度各 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,請 本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退休法)第23條第1項第 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,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 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,向各財團法人 主管機關加強說明,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一案 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 辦理;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
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文化基金會

副本: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型0年08-252